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89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B

彭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中，我市一直高度重视特殊群体的需求，对市政基础设施、重点公共建筑和交通设施，在选址、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都对无障碍建设提出相应的要求，并且要求无障碍辅助设施与项目主体一并纳入竣工验收。比如逐步提高带有翻版的无障碍公交车比例、逐步提高非机动车道、绿道的建设规模，在新设计的沿江大道旭棉东路地下通道上要求安装垂直电梯，在新设计的东山花园人行天桥、石板溪人行天桥上按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坡道，要求道路通道口、三面坡等位置的侧石下卧高度不超过 2cm 满足无障碍通行条件等。

今后我委将会同市城管委、市规划局等相关单位继续在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坚持无障碍建设的要求和标准，继续加大力度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步伐，使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和社会发展

水平相适应。

感谢您对我市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8月14日

责任领导：杨 涛

联系电话：18986801603

承 办 人：邹平享

联系电话：18071320199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